特定電力供應業同意備案申請要件檢核表

籌設要件	是否備齊	頁碼
■ 設置計畫書。	□是 □否	
■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(須檢附六個月以內申請取得之 文件)	□是 □否	
■ 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土地登 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	□是 □否	
■ 設置廠址經土地管理機關核發地用合法或設置同意 相關證明文件。 屬既有工廠內設置者,僅需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(不含特定工廠登記)。	□是 □否	
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。(111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併聯同意者,免具)	□是 □否 □免具	
■輸配電業併聯審查意見書。	□是 □否	
■ 地方說明會辦理完成證明文件。(達 20MW 者須檢具) 註:證明文件內容及說明會辦理方式請參考本署公告「一 定規模以上儲能設置程序納入地方說明會程序」。	□是 □否 □免具	

註:請將檢核表、申請要件及附件內容依序排放,並準備一式二份寄至本署。